**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服务认证收费标准**

经研究，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服务认证收费按以下标准实施：

一、服务认证收费标准

认证审查分为初次认证、监督审查和再认证三种类型。通常情况下，认证审查费用包含申请费、审查费、审定与注册费、年金等。现场审查人员差旅费用和食宿费用由认证申请单位承担。每增加一个场所加收50%认证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 | 申请费  | 1000 元 | 每个申请单位的每个服务认证项目（按每个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
| 2 | 审定与注册费 （含证书费） | 2000 元  |  |
| 3 | 年金 | 每张证书 2000 元/年  | 认证注册后每年交纳一次 |
| 4 | 加印证书费 | 100元/张 |  |
| 5 | 初次认证、监督审查、再认证费用 | 6000 元/人日×审查人日数 | 可参考“审查时间计算表”确定的审查人日数收取；或按照双方合同具体约定进行收取 |
| 7 | 扩大评审费 | 6000 元/人日×审查人日数 | 包括标准要求变更、场所扩大、服务范围扩大等情况的扩大审查，通常加收2-6个审查人日费用 |
| 7 | 差旅费、食宿费 | 按实际支出 | 审查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由申请单位承担 |
| 8 | 其他费用 |  | 如：不符合验证等审查活动所需差旅费、食宿费等 |

注1：在国家有关收费政策调整时，本院将保留调整费用的权利，并及时向申请认证方通报费用变动情况。

注2：对于航空货运代理服务认证，申请单位申请认证的业务范围包含危险品的，增加50%认证费。

二、服务认证审查时间的确定

**(一)审查时间计算表**

（1）计算模式一：按照申请认证单位雇员数核算审查人日数。

表1 认证审查人日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认证单位雇员数** | **初次审查（人日）** | **监督审查（人日）** | **再认证（人日）** |
| 1-10人 | 3 | 1.5 | 2 |
| 10-20人 | 4 | 2 | 2.5 |
| 20-50人 | 5 | 2.5 | 3 |
| 50～100 人 | 6 | 3 | 4 |
| 101～200 人 | 7 | 3.5 | 5 |
| 201～300 人 | 8 | 4 | 5.5 |
| 301～500 人 | 9 | 4.5 | 6 |
| 501～1000 人 | 10 | 5 | 7 |
| 1001 人及以上 | 每增加 500 人（不足500人按500人计算）增加 1 人日 | 每增加 500 人（不足500人按500人计算）增加 0.5 人日 | 每增加 500 人（不足500人按500人计算）增加 0.5 人日 |

注1：表中提到的“雇员数”是指申请认证单位的所有人员 ( 含企业在编人员及管理、监督、服务、联络等兼职人员 )，包括评审时将在场的非长期（季节性的、临时的和分包的）雇员。

注2：当申请单位满足可减少审查活动的条件，可相应合理减少审查时间。

（2）计算模式二：按照申请单位年培训人数/人次核算审查人日数。

表2 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机构服务认证审查人日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年培训人次** | **初次审查（人日）** | **监督审查（人日）** | **再认证（人日）** |
| 0～1000 人 | 4 | 2 | 2.5 |
| 1001～3000 人 | 5 | 2.5 | 3 |
| 3001～6000 人 | 6 | 3 | 4 |
| 6001～10000 人 | 7 | 3.5 | 5 |
| 10001～20000 人 | 8 | 4 | 5.5 |
| 20001～30000 人 | 9 | 4.5 | 6 |
| 30001 人及以上 | 每增加10000人（不足10000人按10000人计算）增加 1 人日 | 每增加10000人（不足10000人按10000人计算）增加 0.5 人日 | 每增加10000人（不足10000人按10000人计算）增加 0.5 人日 |

表3 空中乘务教育培训服务认证审查人日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年培训人数** | **初次审查（人日）** | **监督审查（人日）** | **再认证（人日）** |
| 0～500人 | 5 | 3 | 4 |
| 501～1000人 | 6 | 3.5 | 4.5 |
| 1001～2000人 | 7 | 4 | 5 |
| 2001～3000人 | 8 | 4.5 | 5.5 |
| 3001～4000人 | 9 | 5 | 6 |
| 4001人及以上 | 每增加1000人（不足1000人按1000人计算）增加 1 人日 | 每增加1000人（不足1000人按1000人计算）增加 0.5 人日 | 每增加1000人（不足1000人按1000人计算）增加 0.5 人日 |

注1：表中提到的“申请单位年培训人数/人次”是指申请单位上年培训人数/人次数，若培训机构设立不满一年，可为当年的培训人数/人次。

注2：当申请服务认证单位满足可减少审查活动的条件，可相应合理减少审查时间。

（二）审查时间说明

1. 一个审查人日通常为8小时，服务认证审查时间包括审查的策划准备、文件审查、现场审查及完成报告所需的时间，不包括路途时间，实习审查员、技术专家与观察员不计入审查人日核算。为了保证审查的有效性，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查总时间不得低于认证审查时间80%，其余审查时间用于考虑审查策划和撰写报告的时间。
2. 根据以下因素适当增减审查时间，但初次审查时间至少为3个审查人日：
3. 服务机构的行业特点、规模和运作的复杂程度；
4. 服务场所的数量；
5. 服务类别、审查范围；
6. 技术和法规环境；
7. 服务接触方式；
8. 所使用的测评方法和技术；
9. 服务活动的外包情况；
10. 与服务活动相关联的风险。
11. 监督审查的审查时间是一般是初次认证审查时间的 1/2，至少为1个审查人日；再认证审查时间一般是初次认证审查时间的 2/3，至少为2个审查人日。
12. 在确定多场所审查时间时，应按照表中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查时间。当某些服务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查时间。每个场所的审查时间至少为0.5个审查人日。

三、收费方式

（一）认证费用由认证申请单位于认证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通过汇款方式缴纳至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由于申请单位的原因而需要增加审查时间时，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户名：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收款账号：0200019109014435519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香河园支行

（二）空中乘务教育培训服务认证工作是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具体开发并负责实施，认证协议由认证申请单位、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中国民用航空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三方共同签订，认证费用由认证申请单位于认证协议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通过汇款方式缴纳至中国民用航空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由于申请单位的原因而需要增加审查时间时，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户名：中国民用航空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收款账号：02000191090001880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香河园支行